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黃河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有關收購天路控股已發行股本20.54%權益及 增加於天路控股股權至最多達60%的認購期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宣佈，黃河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VFHC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收市之後與天路股東及天路控股訂立協議以進行收購事項，據此：

- (a) 天路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及VFHC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天路控股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及VFHC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部份以現金方式支付及部份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惟須受限於及符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後，VFHC因購買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其於天路控股的股權按經擴大股本基準將約為20.54%。
- (b) 根據協議，認購期權亦已由天路股東及天路控股授予VFHC，可認購之股份最多佔經全面行使該等認購期權所得股份（「期權股份」）及不時發行天路控股的新股份擴大後的天路控股已發行股本合共60%，認購期權可自完成之日起至完成後滿九個月當日或刊發天路控股二零零九年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日後滿三個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之間任何時間行使。期權股份（如全數獲行使）的行使價須為230,608,696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黃河實業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應黃河實業的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黃河實業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黃河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VFHC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收市之後與天路股東及天路控股訂立協議，據此，(a)天路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及VFHC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天路控股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及VFHC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及(b)天路股東及天路控股各授予VFHC認購期權，以進一步認購天路控股股權至最多合共佔天路控股已發行股本60%，該認購期權如獲全數行使，行使價為230,608,696港元，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受限於及符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

協議所載的主要商業條款概述如下。

有關各方

- (1) VFHC；
- (2) 天路股東；及
- (3) 天路控股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各天路股東及天路控股均為獨立第三方。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將予收購的資產

11股銷售股份及12股認購股份，在計及向VFHC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按經擴大股本基準合共佔天路控股已發行股本的約20.54%。

代價

購買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包含及將由下列方式支付：

- (a) 62,608,696港元作為認購認購股份的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天路控股支付；及
- (b) 57,391,304港元作為購買銷售股份的代價，須於完成時向天路股東支付，其中：
 - (i) 28,695,652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
 - (ii) 28,695,652港元須透過促使黃河實業向天路股東發行及配發126,635,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惟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總代價的現金部分將由VFHC透過黃河實業內部資源或外部（股本及／或債項）集資活動支付。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0.2266港元發行，代表：

- (a) 較股份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溢價12.79%；
- (b) 為股份於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為股份於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337港元折讓3.04%。

代價股份佔黃河實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6%，以及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黃河實業已發行股本約2.12%。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將各自及與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於配發日期後獲取任何股息或分派。

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總數（據此代價股份將予發行）為1,176,892,180股。因此，代價股份約佔一般授權的10.76%。於發行代價股份前，黃河實業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一般授權項下仍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50,257,180股。

黃河實業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天路股東已向VFHC承諾，代價股份將遵守三個月凍結期（「三個月凍結期」）規限，即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彼後的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彼不得(i)出售、出借、抵押、發行、發售、訂約發售、發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發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代價股份或由天路股東所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代價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經濟風險；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總代價（即黃河實業經考慮開發及製造環保的無污染鋰離子電池業務的現時及未來業務前景以及北京天路的現時及未來業務前景，包括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概述的理由、好處及代價後接受的價格）乃經VFHC、天路股東及天路控股之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VFHC購買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以及就此支付代價的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VFHC單獨全權酌情認為其已滿意地完成了對天路集團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天路集團的業務、資產、會計、法律及財務狀況；
- (b) 向VFHC提供經天路控股董事及香港執業會計師核證的經核實賬目副本；
- (c) VFHC單獨全權酌情認為其已滿意地完成了重組（包括(i)向天路集團轉讓北京天路的全部股權；及(ii)符合中國有關重組的所有相關規定）；
- (d) 天路控股及／或天路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就重組及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轉讓銷售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授權；
- (e) VFHC已就根據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自有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批文；

- (f) 天路股東及天路控股根據協議作出的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完成日期作出，並已就此以議定形式向VFHC提供經天路控股各董事簽署及其日期註明為完成日期的證書；
- (g) 按VFHC規定的形式及方式天路股東與天路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 (h) 根據VFHC的要求簽訂有關銷售及分銷訂單及合約；
- (i) VFHC已自其接納的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其中包括）北京天路及其直接股東的正式註冊、存續及身份及彼等各自的擁有權權益的法律意見，而VFHC單獨全權酌情認為該法律意見為滿意；及
- (j) 黃河實業完成任何對外（債務及／或權益）集資活動，為協議所擬定的交易提供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VFHC已向天路股東及天路控股確認，(a)（除上文(i)項所指有關出具中國法律意見外）、(b)、(c)及(h)項條件已達成，而其他條件將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

認購期權

根據協議，天路股東及天路控股向VFHC授出一項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向天路股東購買及向天路控股認購（視情況而定）最多達天路控股一定數目的股份，該數目連同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合計時佔經全面行使認購期權所得股份（「期權股份」）及不時發行天路控股的新股份擴大後的天路控股已發行股本合共60%，認購期權可自完成之日起至完成後滿九個月當日或刊發天路控股二零零九年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日後滿三個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之間任何時間行使。

期權股份的總行使價須相等於230,608,696港元，此乃經參考VFHC根據協議收購及認購天路控股已發行股本的約20.54%股權的總代價（120,000,000港元）按比例倍數釐定。

至於行使認購期權，11/23（約47.83%）的期權股份將購自天路股東，及12/23（約52.17%）的期權股份將認購自天路控股。認購自天路控股的期權股份於其發行及配發時將以現金支付。購自天路股東的期權股份於接獲交付相關期權股份時支付，支付方式為有關代價的50%將以現金支付及有關代價餘下50%將通過促成發行及配發股份（「期權代價股份」）支付，每股所發行股份的價格相等於截至發出行使認購期權通知日期的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期權代價股份於發行時互相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期權代價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天路股東已承諾期權代價股份將遵守與代價股份類似的三個月凍結期規限。

完成

完成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七個營業日內或由協議各方以書面形式協商的該等其他日期（惟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進行。

最後完成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自協議日期後的一個月）或協議各方以書面形式協商的該等其他日期。倘完成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進行，則協議將告失效。

有關天路控股及北京天路的資料

天路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北京天路的100%實益擁有權外，截至協議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根據黃河實業現有資料，北京天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技術領先的環保零污染鋰離子電池及新能源材料。其現有及計劃產品覆蓋範圍廣泛，由少至幾個Ah的低容量電池至超過100Ah的高容量圓柱型電池，其高容量圓柱型電池擁有廣泛用途，更可用於推動環保電動巴士、轎車及其他重型汽車。已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測試的北京天路產品包括95Ah單體圓柱型鋰離子電池。憑藉此先進技術，北京天路正尋求研究及開發150-200Ah單體圓柱型鋰離子電池，其可能為中國最高性能的商用單體圓柱型鋰離子電池之一。

根據賬目，天路控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分別零元及零元及於同期錄得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分別為人民幣311,122元（約342,234港元）及零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其賬目的編製日期）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44,986,744元（約49,485,419港元）。由於天路控股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新近成立的控股公司及除擁有北京天路的全部實益權益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已按備考基準編製並獲天路控股一名董事及一名香港執業會計師證實，以反映導致北京天路成為天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重組後的北京天路的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黃河實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主要包括消費者融資業務、智能卡金融服務業務、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以及酒樓業務。誠如黃河實業二零零八年中報內所述，黃河實業通常會尋求潛在的價值推動型投資機會，而董事會不時檢討其業務及投資策略以爭取本集團的最大價值。鑑於全球對開發及供應高容量鋰離子電池的需求殷切，以便作為下一代環保應用工具充電用途，尤以滿足汽車製造商面對汽油成本上升及石油供應逐漸減少而對電動汽車（例如電動巴士、客車、自行車及摩托車）需求增加。製造零污染的環保高容量鋰離子電池業務以滿足此現時及未來尚未能滿足的需求及北京天路於該行業的現時及未來前景的優勢，包括其所擁有為中國現時最先進之一，並能生產100Ah以上的單體高容量圓柱型鋰離子電池的進口生產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符合黃河實業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黃河實業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黃河實業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於完成後，行使認購期權視乎黃河實業是否行使其項下的權利，因此，認購期權不一定獲行使。賬目乃由天路控股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基準編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黃河實業的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黃河實業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	指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天路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管理賬目，並已按備考基準編製以反映於完成重組北京天路的業務，且已經天路控股的一名董事及香港執業會計師核實為真實並已交付予VFHC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VFHC擬自天路股東及天路控股收購天路控股的已發行股本，即按經擴大股本基準初步約為20.54%股權，其後倘經全數行使認購期權擴大最多達60%
「協議」	指	於VFHC、天路股東及天路控股之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的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
「授權」	指	來自機構或任何有關第三方（包括天路集團的任何貸款人）的任何執照、同意書、許可、批文、豁免、授權、專營權、特許權、證書、免除、命令、登記、宣告、存案或其他授權
「機構」	指	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適當權力的政府、行政、監督、監管、司法、決策、懲治、執行或徵稅組織、當局、機構、委員會、部門、法庭或審裁處
「北京天路」	指	北京天路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天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黃河實業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國合格評定 國家認可委員會」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天路控股完成配發認購股份予VFHC及天路股東完成轉讓銷售股份予VFHC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予天路股東的126,635,000股新股份，為購買銷售股份的部分代價
「董事」	指	黃河實業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黃河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黃河實業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釋義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天路集團的重組，據此天路股東須將其於北京天路的全部股權轉讓至天路集團
「銷售股份」	指	由天路股東合法及實益擁有的11股股份，佔緊接出售銷售股份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前天路控股股本的11%，及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天路控股股本的約9.82%
「股份」	指	黃河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協議將向VFHC發行的12股天路控股股份，佔緊接發行認購股份生效前天路控股股本的12%，及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天路控股股本的約10.71%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條賦予的涵義
「天路集團」	指	天路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天路控股」	指	天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北京天路的最終控股公司
「天路股東」	指	吉可為先生，天路控股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VFHC」	指	Vongroup Financial Holdings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黃河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黃河實業」	指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先生、黃治文先生及徐斯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

* 僅供識別